

河南苗硕（郑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河南振新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
法律意见书

致：河南振新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河南苗硕（郑州）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受河南振新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本所律师出席了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会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河南振新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所律师就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的合法性等事宜进行了核查，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 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董事会于 2024 年 5 月 2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www.neeq.com.cn）上以公告形式刊登了《河南振新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24-018）。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方式召开，现场会议于 2024 年 6 月 18 日 09:00 在公司会议室召开，现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岳新建女士主持，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与本次会议通知的内容一致。

根据上述核查情况，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

（一）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经本所律师核查，参加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2 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 8422250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9.54%。

（二）出席会议的其他人员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本次会议，该等人员均有出席（列席）本次会议的合法资格。

（三）本次会议的召集人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会议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根据上述核查情况，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本次会议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

三、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会议通过现场投票的方式对本次会议通知所列明的议案进行了表决。根据现场会议监票人和计票人监票、验票，并统计现场投票表决结果，本次会议审议通过的议案的表决票数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会议审议通过的议案及其表决情况为：

1、审议并通过《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同意票 842225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100%；反对票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弃权票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

2、审议并通过《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同意票 842225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 100%；反对票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 0%；弃权票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 0%。

3、审议并通过《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同意票 842225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 100%；反对票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 0%；弃权票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 0%。

4、审议并通过《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同意票 842225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 100%；反对票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 0%；弃权票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 0%。

5、审议并通过《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同意票 842225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 100%；反对票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 0%；弃权票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 0%。

6、审议并通过《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同意票 842225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 100%；反对票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 0%；弃权票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 0%。

7、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同意票 8422250 股,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 100%; 反对票 0 股,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 0%; 弃权票 0 股,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 0%。

8、审议并通过《关于续聘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同意票 8422250 股,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 100%; 反对票 0 股,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 0%; 弃权票 0 股,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 0%。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 本所律师认为, 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出席本次会议人员的资格及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 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次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两份, 经本所及经办律师签署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河南苗硕（郑州）律师事务所关于河南振新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负责人：于红

见证律师：于红

见证律师：夏冬冬

2024 年 6 月 18 日